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与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其进行 JMJT-HT11 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委托开发服务费用 750 万元；
- 公司本次委托开发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其进行药品的技术开发，具体如下：

一、委托开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JMJT-HT11 项目

项目开发方式：委托开发

受托方：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拟投入资金及来源：技术委托开发服务费 750 万，另外药品前期研发、申报等配套资金 1030 万元，合计 1780 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受托方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师向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12/9
企业信用代码	91420100722092429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8 号 4 栋 1-3 层质检楼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药、中药及天然药、生化药及医药、制剂、兽药、保健品、化妆品、医药中间体的开发研究及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财务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5,675,713.14	11,796,731.14	
净利润/元	91,804.14	152,321.50	

总资产/元	17,864,142.80	20,096,818.64
净资产/元	7,115,498.85	7,267,820.35

三、委托开发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甲方）与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就 JMJT-HT11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开发事宜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本合同标的

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并发布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2020 年第 44 号）中 4 类化学药品的技术要求，研制出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 JMJT-HT11 药品，通过技术审评，获得生产批件。

2、本项目技术委托开发研究总费用为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7,500,000.00 元），由甲方分期支付。

3、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独家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甲方使用或转让该成果所产生的产品收益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合作申请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立项、成果鉴定，乙方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的署名权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的权利，相关受益由双方共享。

甲乙双方均可单独基于本技术成果进行后续开发，后续开发所产生的成果及收益属于后续开发方。

如果甲方欲转让本项目研究产生的专利，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相关支持。

甲方可就本项目合作产生的技术申请有关专利，甲方独家享有专利技术使用权和转让权等权利；专利申请费、代理费等及专利授权后的维持年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仅享有署名权。

4、本《技术开发合同》尚未签署。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发的 JMJT-HT11 项目有利于补充公司药品品种，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公司与第三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有助于扩大公司药品研发能力和范围，一定程度上节约了研发成本，分摊研发风险；且合同均以标的药品达到与原研药品

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最终获得药品批准文号为目标，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五、上市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到获得生产批件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